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中 國 地 方 自 治 問 題

(五)

董 修 甲 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地方自治問題

(五)

董修甲編著

現代問題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治自方地國中
冊五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編著者 董 修 甲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張

*D五二六四

雙

——廣州非常會議時代的地方自治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執監委員會非常會議成立於廣州。七月一日，廣州國民政府頒佈施行地方自治的條例六種：一、是縣地方自治條例，二、是市地方自治條例，三、是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四、是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五、是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六、是縣參議員及自治人員選舉規則。這六個條例與上述國民政府頒佈的頗有不同，茲將六個條例照錄如次，以供參考。

第一節 縣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四條 縣以下分爲區、鄉、里，繁盛地方，得稱爲鎮，鎮等於鄉。

第五條 積二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或鎮，積二十五至五十之鄉或鎮爲區，不滿四里之鄉得聯合毗連各鄉編爲一鄉，未滿四里或超過四里多無之鄉鎮，得不設里。

第六條 區鄉里鎮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特殊情形之關係，前條之規定，得酌量變通之。

第七條 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呈省政府備案。

里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區鄉鎮里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得制自治公約，但須呈縣政府備案；區自治公約，并須由縣政府呈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自治籌備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時，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十條 各級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爲義務職。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一條 縣設縣參議會，爲縣立法機關，並監督縣行政促進地方自治，其職權如左：

一、關係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議決募集縣公債，但債額超過縣地方總收百分之五十以上時，須得省政府認可；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議決縣單行法規，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爲限；

六、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由縣民分區選舉參議員，每區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五日爲限。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章 區

第十五條 區置區公所，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區民代表會選出，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區公所依現行法令及區公約處理區自治事務。

第十七條 區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區常務委員認爲必要或所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公所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區務會議由區委員及所屬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組織之，區務會議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委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區公所爲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區長制，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區長副區長由區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四章 鄉鎮

第二十二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若干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副鎮長若干人，由

鄉民鎮民大會選出，其選擇法另定之。鄉鎮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鄉鎮公所依照現行法令及鄉鎮公約處理鄉鎮自治事務。

第二十四條 鄉長鎮長認爲必要或有所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里長請求時，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鄉務會議，鎮務會議，由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所屬之里長組織之，鄉務會議，鎮務會議規定，由鄉鎮公所定之。

第二十五條 鄉鎮民對於鄉鎮公約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鄉鎮公所爲執行鄉務鎮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五章 里

第二十七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由里民大會選出，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里長認爲必要，或有里民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里民會議，里民會議有里民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

第二十九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有創制權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政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節 市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市之下分爲區坊里，五百戶爲坊，十坊爲區；但市郊得於坊之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爲率，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並以家爲單位，家之解釋，依民法上之規定。（第一項區坊里之劃分

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關係，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出席里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五條 市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所規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 六、爲不正當營業者。

第六條 市地方自治職員一律爲義務職。

第七條 市政府或市參議會，對於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為不當時，得提經市參議會之決議，由市政府撤銷之。

第八條 區分所或區代表會對於坊以下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參議會議決，交由市政府撤銷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九條 市設市參議會，其參議員之選出，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由市民分區選舉，每區二人或三人；
- 二、由市職業團體選舉，其人數不得超過區選舉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條 市參議會為市立法機關，並監督市行政促進市地方自治，其職權如左：

- 一、關係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 二、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議決募集公債，但債額超過市地方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須得上級機關之許可；

五、議決市單行法規，但直轄中央之市，其單行法規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爲限，普通市之單行法規，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爲限；

六、審議市長交議事項。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每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三日爲限。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章 區

第一節 區公所

第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區自治事務。

第十五條 區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區代表會議決事項；

二、編制區預算決算事項；

三、管理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

四、辦理市政府委託事項；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佈之。

第十七條 區委員由區民選舉，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區公所為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十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委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所屬坊公所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區務會議以區公所委員及所屬坊公所委員組織之。

區務會議之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區長制，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區長副區長由區民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區委員選舉法及區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節 區代表會

第二十三條 區代表會由區民分坊選舉，每坊一人至三人為區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二十四條 區代表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區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六條 區代表會組織法，及區代表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章 坊

第一節 坊公所

第二十七條 坊設坊公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坊自治事務。

第二十八條 坊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坊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編制坊預算決算事項；

三、管理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事項；

四、辦理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事項；

五、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三十條 坊公所爲執行坊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三十一條 坊公所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坊長制，設坊長一人，副坊長二人，坊長副坊長由坊民選舉之。

第三十二條 坊委員選舉法及坊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節 坊民大會

第三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坊單行章程；

二、議決坊預算決算；

三、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四、議決坊民提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坊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但坊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民三十戶以上之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坊民對於坊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坊委員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

施行政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里

第三十七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二人，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八條 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里長認為必要時或有里民五戶以上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里長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里民大會議決事項；
- 二、辦理坊公所委託事項；
- 三、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四十條 里民對里公約及自治事，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政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選舉法及里民大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節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關係縣區鄉鎮里自治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區地方自治之組織，前項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縣參議會，除有特殊情形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區以第次名之，鄉鎮里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縣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縣區鄉鎮里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享有前項之權者，即有被選舉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

宣誓典禮於鄉鎮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名 立 誓

在鄉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行之。

在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監誓。

第七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卽造具公民名冊四份，以一份存查，餘三份層報鄉鎮公所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公民誓詞，由里長副里長遞呈縣政府備案，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所有關於公民之調查，公民名冊之造報，誓詞之呈繳等事項，由該里自治籌備員辦理之。

鄉鎮之不設里者，本條各項，由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直接辦理之。

第八條 縣政府於縣參議會成立後，應將一切籌備自治情形，呈報省政府派員視察，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除僱員外，皆為義務職，籌備經費，由各該地方籌撥之。

第十條 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式樣由民政廳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七條之公民名冊式樣，由民政廳制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二條 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縣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名額，依於各縣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選定後，縣政府應會同監選員將選舉情形呈報民政廳，由民政廳指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區委員（區長副區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預算決算；

四、議決區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議決單行規程，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者為限；

六、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所屬各鄉鎮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有代表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一個月內舉行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集

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係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合召集之。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五日，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十九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縣政府於區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鄉鎮長副鄉鎮長。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於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呈由縣政府核准，召集區民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依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

管並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或委託各鄉鎮公所辦理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測量事項；
- 三、警衛事項；
- 四、道路橋樑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五、教育事項；
- 六、衛生事項；
- 七、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水利森林事項；
- 九、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一、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二、健康保險事項；
- 十三、職業介紹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慈善事項；
- 十六、公營事業事項；
- 十七、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九、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列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五條 區委員任滿得再被選爲區長副區長，區長副區長任滿得再被選。

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中途補缺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章 鄉鎮民大會及鄉鎮民總投票

第二十九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預算決算；

四、議決鄉有鎮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五、議決單行規程，但以不抵觸中央及省縣區法規者爲限；

六、審議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所屬各里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三十條 鄉民鎮民行使前條職權，應以總投票之法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無故繼續拋棄投票權三次以上者，應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認爲必要或有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鄉鎮公民總投票。

第三十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有鄉鎮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五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長鎮長爲主席，但關係鄉長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

公民推定之。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鎮公所籌備委員爲主席。

第三十六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由鄉長鎮長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三日。

第三十八條 鄉鎮民總投票規則及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六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九條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鄉鎮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十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里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鄉鎮公民總冊，並指導監督各里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四十一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呈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鎮民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鄉長副鄉長

鎮長副鎮長。

第四十二條 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鄉鎮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鄉鎮公所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公所之委托鄉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本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鄉鎮公所辦理前條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決議之。

第四十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補缺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六條 鄉鎮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鄉鎮公所應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四十八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四十九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項；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項。

第五十條 里民大會有里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里民行使第四十九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之規定開會時，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十二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但關於里長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里民大會以里自治籌備員爲主席。

第五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鄉鎮公所召集之，並以鄉鎮長爲主席。

第五十五條 里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五十六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十七條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里公民中選委里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其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十八條 里自治籌備員造報公民名冊後，呈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九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助理。

第六十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里長選定後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里長副里長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六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承鄉鎮公所之命掌理本里自治事務，並勤助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鄉鎮公所事務。

第六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補缺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鄉鎮公所。

第六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八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六十五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十六條 縣參議員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二、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三十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區分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第六十七條 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鎮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

案。

第六十九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五分二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條 依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

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各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提出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八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十三條 依第六十九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之縣參議員罷免案，應提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縣政府接受此項請求認爲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相符，須即呈請民政廳遴派監察員依第七十條之規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民代表大會，區民代表大會認爲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縣政府遴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應提交縣政府，請求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六條 第十八條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認爲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區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鄉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提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認爲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鄉鎮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里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里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鄉鎮公所，請求舉行里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八條 縣區鄉鎮里公民，對於縣區鄉鎮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十九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七十七之規定。

第八十條 提出罷免案或複決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得提出答辯書，均須於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第八十一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人於存根內簽名或劃押，頒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祕密保存，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十二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票上加×號。

第八十三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四、有第八十條之理由書或答辯書者，一併揭出。

第八十四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紙者。

第八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如無候補人時，即依法選舉之。

第八十六條 第七十四條至七十七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縣政府選派之；依七十六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分所選派之，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鄉鎮公所選派之。

第八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

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關係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九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節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市奉到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區

坊里自治組織完成後，須即組織市參議會除有特別情形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條 各市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前條期限辦理時，應即詳敘理由，呈由上級機關遞呈國民

政府核准展期，但展期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區以次第名之，坊里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五條 公民依照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時，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

宣誓典禮於坊公所舉行，由區公所派員監誓。

其誓詞如左：

某某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名 立 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行之；在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監誓。

第六條 公民宣誓後，坊長副坊長，即造具該坊公民名冊三份，以一份存查，餘二份層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如設里之坊公民名冊，應由里長造報，並多備一份存查。其式樣由市上級機關製定之。

公民宣誓，由坊長副坊長遞呈市政府備案。

坊長副坊長未選出時，關係公民之調查，公民名冊之造報，誓詞之呈繳等事項，由該坊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之。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亦同。

第七條 市政府於市參議會成立後，應將一切籌備情形，呈報上級機關派員視察，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級籌備自治人員，除僱員外，皆爲義務職。

第九條 市參議會區代表會區公所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頒發及式樣，由市上級機關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十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選舉者，其名額由市上級機關依於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定之。

第十一條 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所稱之職業團體如左：

- 一、商會；
- 二、工會；
- 三、農會；
- 四、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以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商會選出者六份之二；
- 二、工會選出者六份之二；
- 三、農會選出者六份之一；
- 四、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六份之一；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選定後，市政府應會同監選員，將選舉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由上級機關指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區代表會

第十四條 區代表會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公所召集之。

第十五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同。

前項臨時會，如關係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坊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十六條 區代表會有代表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區代表之主席，由出席代表推定之。

第十八條 區代表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五日。

第十九條 區代表會會議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條 區公所未成立時，由市政府於區公民中遴選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并指導監督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坊長副坊長選定後，須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區委員，并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區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區公所接管，并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上級機關定之。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第二十七條 坊公民行使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職權時，應以總投票之法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坊民大會。

第二十八條 坊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如繼續不投票三次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二十九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

第三十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三十一條 坊民大會由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二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缺席時，以副坊長為主席，但關係坊長副坊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三十三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之坊民大會，以坊公所籌備委員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坊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三十六條 坊民總投票規則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上級機關定之。

第六章 坊公所

第三十七條 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於坊公所成立時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交坊公所接管，并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九條 坊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坊公所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四十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上級機關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四十二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製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件；

四、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四十三條 里民大會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十四條 里民行使第四十二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五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二十八條至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缺席時以副里長爲主席，但關於里長或副里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里民大會以里自治籌備員爲主席。

第四十七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坊公所召集之，并以坊長爲主席，

如坊長未選定時，由坊委員爲之，坊委員未選定時，由坊公所籌備委員爲之。

第四十八條 里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四十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條 里長副里長未選出時，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於里公民中遴委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其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里自治籌備員造報里公民名冊後，呈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即召集里民大會，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選定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二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必要時，得請坊公所籌備委員會派員助理。

第五十三條 里自治籌備員於里長副里長選定後撤銷，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里長副里長接管，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坊公所。

第五十五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由市上級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五十六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五十七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

一、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二、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提出罷免案，須有全市民眾五十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市所屬區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三、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

第五十八條 區委員或區長或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區公所三分之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五十九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五分二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一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市各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八條提出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十三條 依第五十九條提出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坊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

公民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七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提交市政府請求舉行公民總投票，市政府接受此項請求認爲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相符，須即請市上級機關遴派監察員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提交區代表會，區代表會認爲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市政府遴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區代表開會時，應提交市政府請求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應提交坊民大會，坊民大會認爲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區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坊公民總投票表。

前項罷免案，如非值坊民大會開會時，應提交區公所請求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交里民大會，里民大會認爲與第六十條之規定相符，即呈請坊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總投票。

第六十九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區坊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十條 複決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或複決案之公民，須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之自治人員提出答辯書，均須於舉行總投票前提出之。

第七十二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加×號。

第七十三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根本內簽名或畫押。

第七十四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掲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四、第七十條之理由書或答辯書一併揭出。

第七十五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出之投票紙者。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確定即以候補人遞補，如無候補人時，應即依法選舉之。

第七十七條 第六十五條至六十八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七十八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遴派，如依第六十五條六十六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市政府選派之；依第六十

七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之；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坊公所選

派之。

第七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

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八十一條 刑法關係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第五節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除市地方自治條例及市地方自治條例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

第三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應與選舉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區代表之選舉事務，由各坊公所辦理，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各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稱，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及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

規定，由市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依法成立之自由職業團體，於選舉一月前，由市上級機關核定公佈之。

第七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同業公會爲選舉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八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工會爲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九條 依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均採用直接選舉制，以業經立案之團體爲限，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條 市參議員候選人，以所屬選舉區或選舉團體之公民爲限。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次多者爲該區或該職業團體候補參議員，該區或該職業團

體之參議員，不能應選，或其半途辭職時，由該區或該職業團體之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之。前項候補參議員名額，與該區或該職業團體之參議員名額同。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選舉人，於其所屬選舉區所屬職業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者為準，由職業團體同時選出者，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列職業團體之順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被選舉人，於其所屬選舉區所屬職業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舉者為準，前項之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為準，由職業團體同時選出者，依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列職業團體之順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十四條 區委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并以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區委員，改用區長制後，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區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區長當選人，以票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五條 區委員之選舉於所屬各坊成立後舉行之，但坊選舉發生爭議，致坊公所未完全成立

者，得先行選舉區委員。

第十六條 坊長副坊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爲坊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爲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七條 坊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行之。

第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爲里長當選人，次多者爲副里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爲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

二、警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二十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一、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第二十一條 區坊里之選舉應由區坊公所或由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先期十日公佈，選舉區內公民名冊，並先期五日發佈，選舉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投票方法；

四、當選人之額數。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於被選舉人及選舉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字跡糊塗不能認識者；

四、被選舉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四條 區坊之選舉，各設選舉監察員三人，投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里之選舉設選舉監察二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各設二人或三人，前項人員，屬於區者，由市政府選派之，屬於坊者，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屬於里者，由坊公所或坊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選舉監察員，不得以本區本坊本團體之公民充任。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分發投票紙；

四、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保選舉票；

五、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及投票數。

第二十九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爲止。

第三十條 選票之是否有效，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效並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左列事項之紀錄：

一、投票總數；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二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三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三十四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由當選人於選

舉五日內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當選之市參議員，由市上級機關發給證書，當選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

長，由市政府發給證書，當選之里長副里長，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發給證書。

第三十六條 區坊里選舉所用投票匭，投票紙，由市政府製發。

第三十七條 投票部式投票紙式投票匭式證書式如附件。(略)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六節 縣參議員及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縣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除縣地方自治條例，及縣地方自治施行細則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選舉，以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三條 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應與選舉區委員，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區代表大會，由各鄉鎮之代表組織之，各鄉鎮之代表，每里選出一人，其不設里之鄉鎮，每二十五戶選出代表一人。

各鄉鎮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辦理，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當選，並以票數次多者為該區候補參議員，該區當選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由該區候補參議員依次遞補之。

第六條 區委員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並以票數次多者為候補區委員，改用區長制後，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區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區長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七條 區委員之選舉，於所屬各鄉鎮成立後行之，但鄉鎮選舉發生爭議，致鄉鎮公所未完全成立者，得先行選舉區委員。

第八條 鄉長副鄉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鄉鎮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鄉鎮長當選人，并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九條 鄉鎮長之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行之。

第十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爲里長當選人，次多者爲副里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

二、警察；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一、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第十三條 區鄉鎮里之選舉，應由區鄉鎮公所或區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先期十日公佈選舉區內公民名冊，并先期五日發佈選舉通告，掲載左列事項：

- 一、選舉日期；
- 二、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三、投票方法；
- 四、當選人之額數。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 一、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委員，得令其退出：

- 一、冒替者；
-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區鄉鎮之選舉各設選舉監察員三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里之選

舉，設選舉監察二人，投票員開票員各二人，或三人。

前項人員屬於區者，由縣政府選派之，屬於鄉鎮者，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選派之，選舉監察委員，不得以本區本鄉本鎮本里之公民充任。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投票紙，投票匭，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分發投票紙；

四、其他關於投票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保存選票；

五、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爲止。

第二十二條 選舉之是否有效，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效者，並須當衆宣示。

第二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左列事項之紀錄。

一、投票總額；

二、廢數票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二十四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當選之縣參議員，由民政廳發給證書，當選之區委員，或區長副區長，鎮長副鎮長，由縣政府發給證書；當選之里長，副里長，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發給證書。

第二十八條 區選舉所用投票甌，投票紙，由縣政府製發，鄉鎮里選舉所用投票甌，投票紙，由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製發。

第二十九條 投票簿式，投票匣式，證書式如附件（略）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地方自治各種暫行法規——

甲 縣組織法實施程序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通過)

一、縣政府及各局之組織(十八年十月)

(1)各縣縣長由民政廳遵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呈薦。

(2)縣政府下各局局長及公安局長，由縣長遵照縣組織法第十七第十八兩條，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十八年十一月)

(3)各縣政府下各局，如認為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由各廳會呈請省政府核准，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4) 各縣縣政府由民財兩廳編定分爲三等，呈由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5) 財政廳會同民政廳，確定各縣縣政府經費，呈由政府委員會議決核准。

(6) 民政廳遵照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二十七條，編訂辦事細則，核定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呈由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十八年十二月)

(7) 各縣縣政府遵照縣政府辦事通則辦事細則，完成縣政府之組織，所有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

二、區公所之組織(十八年十一月)

(1) 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各縣縣政府遵照縣組織法第六條，劃定區自治區域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列表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

(2) 民政廳遵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區長。(十八年十二月)

(3) 各區區公所一律組織完成。

三、鄉鎮公所之組織（十八年十一月）

- （1）各縣縣政府遵照縣組織法第七條，編定各鄉鎮自治區域如期完竣。（十八年十二月）
- （2）各縣縣政府督飭區長遵照縣組織法第七八兩條，劃定鄉鎮自治區域，呈縣轉呈省政府核准，咨請內政部備案。（十九年一月）

- （3）籌備各鄉鎮公所辦理鄉鎮自治事項。（十九年二月）

- （4）區長按照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十九年三月）

- （5）鄉鎮公所一律成立。

四、鄰閭之組織（十九年四月）

- （1）鄉長鎮長遵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劃定鄰閭。（十九年五月）
- （2）鄉長鎮長召集鄰閭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十九年六月）
- （3）全省各縣依法完成其組織。

乙 縣長訓導區長方案

一、縣長對於所屬各區區長，辦理自治事務，應負訓導之責。

二、縣長訓導區長，依本方案之規定。

三、縣長訓導區長，依左列方法行之。

(1) 指導；

(2) 討論；

(3) 巡視。

四、指導分書面、口頭兩種。

書面指導，以令文或登載縣政公報或通告行之。

口頭指導，於縣長巡視各區或區長因事進見縣長或縣長召集區長時行之。

五、討論，分個別討論，提案討論兩種：

個別討論，凡事之關於一區者，由該區長報告縣長，縣長得與該區區長討論決定之。

提案討論，凡事之關於兩區以上或全縣各區者，縣長及各區長，均得提出於區長會議討論決定之，但縣長有最後決定之權。

六、前條區長會議，每月須開會一次，但在交通不便縣份，得酌量延長之。

區長會議，由縣長召集之，并爲主席。

七、巡視，分全縣區巡視，擇區巡視兩種：

全縣巡視，縣長每月須巡視各區一次，但在交通不便縣份，得酌量延長之。

擇區巡視，縣長認爲必要或該區發生特別事故時，得隨時行之。

八、縣長訓導區長，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1) 民衆組織的方法；

(2) 引導民衆，由地方自治團體集中向心力；

(3) 民衆訓練的方法；

(4) 自治心理的建設；

(子)訓練民衆革命化；

(丑)訓練民衆軍隊化；

(寅)提倡全國親愛精誠，互助精神，破除傳統的部落思想，及階級觀念；

(卯)統一民衆思想；

(辰)發揮王道的文化，提倡革命的道德，革除舊有的陋俗。

(5)自治事務的建設；

(子)調查戶口，辦理人事登記，制作人口統計；

(丑)調查土地，辦理土地登記，舉行土地測量；

(寅)衣食住行的充分設備；

(卯)鍛鍊民衆，養成堅強精銳的自衛武力；

(辰)積極救濟疾苦災荒；

(巳)創辦貧民學校，使民衆得有識字的機會；

(午) 設法增加地方生產力，使農工商各界平均發展；

(未) 整理公款，公產，發展地方公共營業；

(申) 提倡公共衛生，增進民衆康健。

九、縣長應按月將訓導區長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呈報民政廳備考。

丙 區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民政廳頒布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實施細目第八條，定之。

第二條 區長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並商同其他各主管機關總理全區事務。

第三條 助理員承區長之命，辦理主管股事務。

第四條 雇員承區長及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區公所分設左列三股。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2)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3)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4)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5) 關於初級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6)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2) 關於建築橋樑、道路、堤岸及疏浚水道事項；

(3)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4) 關於農田、礦產、森林、紡織、絲、茶、漁、牧、釀造及其他農工商礦事項；

(5) 關於各種經濟事項；

(6)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第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 (1) 關於區公所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2) 關於審核所屬各鄉鎮預算決算事項；
- (3) 關於本所經費出納事項；
- (4)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 (5) 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6)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7)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除以上各股事項外，其他依法令由區辦理事項，由區長分別性質，指定各該股辦理之。

第六條 前條各股在事務較簡之區，得以區長兼任股務或各股酌量合併。

第七條 區公所應設置辦公室，凡所內職員均須同室辦公。

第八條 區公所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

得因氣候酌量變更之，星期日並應輪流派員值日。

第九條 區公所辦公室應設置勤務簿，職員每日到所辦公時，均須親自簽名，書明到散時刻，以備查考。

第十條 區公所應於每星期一日上午召集全體職員舉行總理紀念週，報告政治及上週工作經過情形。

第十一條 區長因事請假時，須先呈經縣政府核准並將職務委託助理員代理。
職員因事請假時，須經區長核准委託人代理職務，但助理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由區長轉報縣政府調查。

第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文件，分爲最要次要常件三種，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最要隨到隨辦；

(2) 次要不得過一日；

(3) 常件不得過三日。

上項規定，如遇特別原因或繁冗稿件，得酌量展期。

第十三條 區公所收到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種類，登入收文簿，送由區長分配各股辦理。

第十四條 凡經辦稿件，核定稿件，皆須簽名蓋章負責。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送由區長核定簽名，始得繕發。

第十六條 繕發之稿件，須經專員負責校對送印，再行摘由編號於總發文簿，然後分別封發。

第十七條 承辦稿件尚未公布或關係重大者，均須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來件交管卷編號存檔。

第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收文機關蓋章於送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粘存或加蓋郵局

日戳。

第二十條 區公所收支款項，購置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各項收支，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呈由縣政府審核後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每屆十日應遵照頒表式，填造工作報告表兩份，呈由縣政府分別存轉考

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制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丁 區務會議議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民政廳頒布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實施細目第二十一條定之。

第二條 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區長；

(2) 區助理員；

(3)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第三條 區務會議，會場設於區公所。

第四條 區務會議，分左列二種：

(1) 常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2) 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件發生，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區務會議，議案範圍如左：

(1) 區長交議者；

(2) 出席會員提議者；

(3) 本區各閭鄰長及區民建議事項，經出席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1) 區公所經費事項；

(2)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3)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4) 本區應興應革事項。

第七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區長因事缺席時，由出席會員互推臨時主席。

第八條 區務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九條 區務會議議案，依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區務會議議案，應先期由區公所編製議事日程，分送會員。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開會時，須按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依法討論，於必要時，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動議，請求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十二條 議案性質相類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三條 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本案範圍以外事項。

第十五條 會員於按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討論外，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六條 會員於主席未經宣告開會以前或主席既經宣告閉會以後，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十七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親自簽名。

第十八條 會員出席後，非經主席許可，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十九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理由，向主席請假，並不得託人代表出席。

第二十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付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席於議案開始討論後，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二條 區務會議開議時，本區民衆得入場旁聽，但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二十三條 區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區長核定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區務會議議決事項，如有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縣政府得命區長停止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由縣政府制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戊 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但各縣得因訓練便利，斟酌情形，於各區區公所所在地，分別設

立或聯合兩區以上設立之。

前項聯合兩區以上設立之訓練所。其地點由各該縣長酌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各縣縣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曾經訓練合格之局長，縣政府科長，及區長；

二、明瞭黨義并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選任之。

第五條 凡各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經縣長擇任者，均須受本所訓練。

第六條 鄉長、鎮長，與副鄉長，副鎮長應分期訓練，鄉長、鎮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副鄉長副鎮長

代理之。

第七條 本所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八條 本所訓練課程，以左列各款為必修科目。

(1)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言等）

(2) 國恥史略；

(3)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4) 公共衛生要義；

(5) 警衛須知；

(5) 七項運動大要；

(7) 鄉鎮民四權行使之演習。

第九條 訓練人員，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訓練人員畢業後，應各回該鄉鎮執行鄉鎮長副職務。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規則，由所長定之，但須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己 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

一、劃清區境樹立區境界標。

二、成立各區區公所，舊有市鄉行政局及其他自治機關，統由區公所接收辦理。

三、區公所設助理員二人，至五人，雇員及區丁各若干人。

以上事務，統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

四、區以下，設鄉或鎮，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凡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五、各區區長應斟酌地方民衆意見，劃清各鄉鎮境界，樹立鄉鎮界標，依照地方固有名稱酌定鄉名或鎮名，呈由縣政府報廳核准，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六、鄉置鄉公所，設鄉長副鄉長各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副鎮長各一人，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七、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區長就本鄉鎮區域內住民樸實公正、熱心公務、粗通文藝，并有正當職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遴選四倍人數，呈由縣長銓定委任之。

以上事務統限於八月三十日以前辦理完畢。

八、訓練鄉鎮長副自九月一日開始，其期間爲一月。（訓練鄉鎮長副簡章另發）

九、鄉鎮之下設閭鄰，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戶數不足時亦得成爲閭鄰。

十、各區區長應督同鄉鎮長副，分割各閭鄰，并於鄉鎮之下，以第一、第二、等順序數字決定閭鄰之名稱。

十一、閭長鄰長各由鄉鎮長，召集本閭鄰居居民開會推選之，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以上事務統限於九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畢。

庚 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實施細目

第一 區自治事項

甲 區域

- 一、區之區域，依現所劃定之區域，其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
- 二、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其他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決定，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乙 區公所

三、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四、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1) 本細目第九條所定區自治事務之計劃及執行事項；
- (2) 縣政府交辦事項；
- (3) 制定區自治公約；
- (4) 各區收入與支出事項；
- (5) 編造本區經費預算及決算；
- (6) 鄉鎮自治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7) 其他依法令應屬於區自治事項。

五、區公所事務得指定助理員分股辦理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

前項分股須呈經縣政府核准轉呈民政廳備案。

六、區公所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并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

七、區公所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鄉鎮公所，並呈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其年報應刊載左列事項：

(1) 各項區規約；

(2) 各項區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3) 各項區財產目錄；

(4) 各項區統計表；

(5) 區務會議全年會議紀錄；

(6) 區公所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八、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定之，并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丙 區之事務

九、區之事務如左：

- (1)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2)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3) 關於修築橋樑、道路、堤岸及疏浚水道事項；
- (4)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5)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6)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7)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8) 關於初級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9) 關於農田、鑛產、森林、紡織、絲茶、漁牧、釀造及其他農鑛工商事項；
- (10)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11)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12)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13) 其他依法令由區辦理事項。

以上各事項，區長應秉承縣長及各主管機關之命令，指導辦理，其有須數區聯合辦理者，由各該區公所聯合辦理之。

丁 區長區助理員雇員及區丁

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任爲區長，其已經任用者應免其職。

(1)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2) 有土豪劣紳之事跡者；

(3) 國民黨黨員曾受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處分尚未回復黨籍者；

(4)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虧欠地方公款未清繳者；

(7) 年力就衰不能任職者。

十一、區長任期定為一年，成績優良者，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繼續委任。

十二、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縣長呈請民政廳罷免之。

十三、區公所依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酌用助理員雇員及區丁。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選呈請縣長委任之。

十四、本細目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區助理員及雇員均適用之。

十五、區長區助理員及雇員均為有給職，其薪另定之。

戊 區務會議

十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區長；

(2) 區助理員；

(3)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十七、區務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十八、區務會議議案，依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十九、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1) 區公所經費事項；

(2)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3)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二〇、區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區長核定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二一、區務會議議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己 區經費

二二、區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1) 區公款公產之收入；

(2) 依法令作爲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3) 本區所征收之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4) 縣政府給與之補助費；

(5) 區公共營業之收入。

二三、區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區經費之歲出歲入，編制預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定後公布之。

二四、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

二五、區長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先經區務會議之議決，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二六、區經費之各項收支，區長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并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編制全年度決算書，呈由縣政府審核後，由區長公告之。

第二 鄉鎮自治事項

甲 區域

二七、鄉鎮之組成及區域之劃分與名稱，依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行之。

二八、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其他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各鄉長或鎮長會議決定，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乙 鄉鎮公所

二九、鄉置鄉公所，設鄉長副鄉長，鎮置鎮公所，設鎮長副鎮長，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

前項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名額，依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三〇、鄉鎮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1) 本細目第九條一至十二各事項；

(2) 縣政府及區公所交辦事項；

(3) 製定鄉鎮自治公約；

(4) 鄉鎮收入與支出事項；

(5) 編造鄉鎮預算及決算；

(6) 鄉鎮公款公產之保管事項；

(7) 其他屬於鄉鎮自治範圍內一切應辦事項。

鄉長鎮長辦理前列各事項，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其有須鄉鎮聯合辦理者，由各該鄉鎮公所聯合辦理之。

三一、鄉長鎮長得隨時指定閭長鄰長襄辦事務，但係長期或固定之事務時，須報經區公所核准轉報縣政府備案。

三二、鄉鎮公所所辦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并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三三、鄉鎮公所，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閭長鄰長，并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其年刊應刊載左列事項。

(1) 各項鄉鎮規約；

(2) 各項鄉鎮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3) 各項鄉鎮財產錄；

(4) 各項鄉鎮統計表；

(5) 鄉鎮公所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三四、鄉鎮公所之圖記，由縣政府依照民政廳式樣頒給之。

三五、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並呈報縣政府核準備案。

丙 鄉鎮長副

三六、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委任之，并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三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任為鄉長副鄉長，其已經任用者，應免其職。

(1) 有本細目第十二條一至七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現充軍人者；

(3) 現充官吏及警察者；

(4) 現充小學教員者；

(5)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6) 現在學校肄業者。

三八、凡同居之家族及同一商店之夥友，不得同時充任鄉長、副鄉長及鄉之閭長，或鎮長、副鎮長及鎮之閭長、鄰長。

三九、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均爲一年，但得繼續遴委之。

四〇、鄉長、鎮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鎮長代理之。

四一、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得由區長呈請縣長罷免之，并轉報民政廳備案。

四二、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爲無給職，但得必要情事，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縣政府定之。

丁 鄉鎮經費

四三、鄉鎮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1) 鄉鎮公款及公產之收入；

(2) 鄉鎮公共營業之收入；

(3) 本鄉鎮所征收之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息金；

(4) 縣區給與之補助費。

四四、鄉鎮經費，每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鎮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預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報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并公告之。

四五、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六、鄉鎮長對於既定之預算追加或修正時，須報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核准行之。

四七、鄉鎮經費之各項收支，鄉鎮長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并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呈送區公所審核後，由鄉鎮長公告之。

戊 閭鄰

四八、閭鄰之組成及區域之劃分與名稱，依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四九、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秉承鄉長或鎮長之命，辦理閭鄰自治事務。

五〇、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推舉之，推定後，由鄉長鎮長彙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一、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1) 縣政府區公所及主管鄉鎮公所交辦事務；

(2) 在法令範圍內，一切公益事務。

五二、本細目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閭長鄰長均適用之。

五三、閭長鄰長任期均為一年，但得繼續推舉之。

五四、閭長鄰長遇有事故出缺時，各由閭鄰居民補行推舉之，但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未滿期限為止。

- 五五、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由鄉長或鎮長呈請區長罷免之，并轉報縣政府備案。
 - 五六、閭長應將辦理事務經過情形，隨時報告鄉鎮公所，并公告閭民。
 - 五七、閭長鄰長均爲無給職，但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得由閭民或鄰民協議籌集之。
 - 五八、閭長鄰長應將自治經費收支數目，隨時報告於鄉長鎮長或閭長，并公告閭民或鄰民。
- 閭鄰自治經費，除依前項規定報告外，應每年公布一次。

辛 暫訂各縣村制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 第二條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原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時，應協議劃分之。
- 第三條 凡爲村內居民，均須遵守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

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長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設置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酌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之上，均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一鄰之類。

前項村民，因居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鄰長受閭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任用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任爲村長副：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村長副，由本市鄉局長，於前條合格村民內，按照定額加倍選保。呈請縣長揀委，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十三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四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五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撤換，其營私舞弊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十八條 村長副如係接任，自奉委之日起，由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收，並將交接日期報明市鄉局長，轉呈縣長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十九條 新村長副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由前村長副負責。

第二十條 新村長副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遴保呈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村辦公費用，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由村長副按季列款宣示，並報縣核銷。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於各城鎮編制街閭鄰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壬 市鄉行政組織大綱

第一條 市鄉行政區域，暫以原定之自治區域爲準，但屬於中央指定爲特別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市鄉行政機關爲市政局鄉政局，各設局長一人，直接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綜理各該市鄉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鄉行政之範圍如左：

- (一) 財政及公債事項；
- (二) 公安風紀及消防事項；
- (三) 土地之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港務及航政事項；
- (五)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 戶口物價勞動狀況及人民生計職業調查統計事項；

(七) 農工商之提倡改良及保護事項；

(八) 慈善教育及補佐黨化宣傳事項；

(九) 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 街道溝渠水利橋梁及其他關係土木工程事項；

(十一) 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十二) 縣政府委任辦理事項。

以上各事項，凡與財政建設教育有關者，應由各局長秉承縣長受主管機關之命令指導。

第四條 爲執行上條所列之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財政股；

(三) 公安股；

(四) 教育股；

(五) 建設股。

以上各股，在事務較簡之市鄉，得以局長兼任股務，各股酌量合併。

第五條 每股股員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股事務，此外酌設書記雇員等若干人，以佐理之。

第六條 局長股員，暫由縣長遴選本市鄉公正人員，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委任之，並呈報省政

府及民政廳暨各主管機關備案，其餘各員，均由局長委任。

第七條 局長得依法令或委任制定公約公告，呈報縣政府核准發佈之。

第八條 局長股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由縣政府核定，於各該市鄉行政費內支給之。

第九條 市鄉行政費，以原有之各區自治經費定之。

第十條 局長股員之任期，暫定爲二年，但任期中，遇有不稱職時，得由縣長，呈准民政廳撤免之。

第十一條 市政局鄉政局之預算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省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參考書目一

書名

著者

出版處

地方自治問題

何炳賢編

慎安書局

地方自治大綱

張雲伏著

華僑圖書公司

地方自治概論

林衆可著

商務印書館

地方自治通論

陳顧遠著

泰東圖書局

地方自治講義

北平
內務部編

泰東圖書局

地方自治概要

陳安仁著

泰東圖書局

地方自治述要

冷雋著

正中書局

地方自治要覽

王志明著

慎安書局

比較地方自治

喬萬選著

大陸書局

地方自治精義

織田萬著

泰東圖書局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黃永偉著

拔提書局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趙如珩著

華通書局

地方自治及其關係

談伯仁著

作者書店

怎樣實施地方自治

趙如珩著

華通書局

地方自治的精神

林衆可著

華通書局

訓政時期的地方自治論

張宏業著

作者書店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周成編

泰東圖書局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周成編

泰東圖書局

各國地方自治大綱

王檢譯

大東書局

山西地方自治行政實察記

周孝侯著

本人印出

自治政策

日本入江俊郎著
李冠禮譯

民智書局(廣)

縣政問題

政治經濟

月刊社編

正中書局

縣政效能

邵清淮著

大公報社

區政大全

董浩著

中西書局

村里自治全書

周天鶴著

鑫記書局

村治的建設方案

江甯村制

育才館編

大中書局

村鄉鎮制答問

瞿世鎮編

三民書局

中國保甲制度

聞鈞天著

商務印書館

地方警衛組織和訓練

瞿世鎮著

三民書局

保甲制度須知

瞿世鎮著

三民書局

東北縣治紀要

熊之白編著

立達書局

縣政大全

朱樹滋著

世界書局

縣政大觀

亞新輿地社

訓政時期中之縣政建設

謝守恒著

神州書局

市組織論

董修甲著

商務印書館

市政學綱要

董修甲著

商務印書館

今日之縣政

陳冰伯著

現代書局

訓政時期縣政實施計劃書

廖光亨著

作者書店

市政問題討論大綱

董修甲著

青年協會

警察效用

邵清淮著

大公報社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胡定安著

商務印書館

中國公共衛生之建設

胡宣明著

亞東圖書館

警政概論

阮光銘著

商務印書館

市政與民治

董修甲著

大東書局

市政問題

東方文庫編
李聖五主編

商務印書館

都市分區論

董修甲著

大東書局

全民政治

廖仲凱譯

民智書局

中國政治制度小史

呂思勉著

亞光書局

近世民主政治論

日本森口
繁治原著

薩孟武譯

商務印書館

現代民主政治

J.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楊永泰譯

泰東圖書館

現代民治的趨勢

羅敦偉著

泰東圖書館

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

羅家倫譯

商務印書館

P. S. Reinsc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盧騷民約論

馬君武譯

中華書局

政治理想 B. Russell: Political Ideals

劉衡如等譯

中華書局

現代中國政治

王恒著

啓智書局

市憲議

董修甲著

商務印書館

市行政學綱要

董修甲著

中華書局

市財政學綱要

董修甲著

商務印書館

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郎肇霄著

大東書局

村制學講義

胡行之編

新學書局

村制學

伊才仲編

湘民治書局

三民主義

孫文著

民智書局

三民主義建設原理

楊幼炯著

民智書局

現代中國政治教育

楊漢輝著

人文書局

建國方略

孫文著

商務印書館

中國建設問題與人的訓練

盧作孚著

生活書局

法學通論

歐陽谿著

法學社

中國經濟改造

馬寅初著

商務印書館

三民主義政治學

議會制度

公安警察問答

政治學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地方財政學

都市財政論

財政學總論

農村經濟及合作

土地問題

中國土地問題

中國農村經濟概論

薩孟武著

新生命書局

邱昌渭著

世界書局

李萬里編

世界書局

田原著

崑崙書局

李權時著

世界書局

周成編

泰東圖書局

金國珍著

商務印書館

陳啓修著

商務印書館

王世穎等編

黎明書局

黃通著

中華書局

章淵若著

泰東圖書局

吳克典著

民智書局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日本田中
忠夫原著 汪馥泉譯

大東書局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古 棣著

中華書局

中國農村經濟實況

李錫周著

文化書社

動盪中的中國農村

蔡丹華著

良友書局

中國農村現狀

孫懷仁著

生活書店

中國社會問題之理論與實際

傅築夫著

百城書局

地方自治

公民教育叢刊第十六種

青年協會書局

地方自治講義

雷 奮著

商務印書館

地方自治淺說

孟 森著

商務印書館

地方行政要義

王 倬著

商務印書館

地方自治講義

周 成著

泰東圖書局

縣自治法要義

劉世長著

商務印書館

各國地方制度綱要

市政新論

南通地方自治十九年之成績

地方自治大綱

地方財政學

直接立法與代議立法

訓憲政時期江蘇市制之商榷

市政研究論文集

農村復興之理論與實際

中國地方自治

現行市組織法平議

縣市自治法起草經過情形及其規定之要點

高夢弼編著

董修甲著

商務印書館

南通翰墨林

劉虛舟
孫祖基 合編

小林丑三郎著

董修甲著

商務印書館

董修甲著

青年協會

董修甲著

青年協會

章鵬若著

商務印書館

陳天海著

民智書局

董修甲著

武漢市市政委員會秘書處

黃右昌述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之計劃

邵元冲著

民智書局

山西地方行政調查錄

直隸實業印行

民國財政史

賈士毅著

商務印書館

中國地方制度之沿革

王道著

民智書局

英意德法日自治之研究

馬鐸著

青年協會書局

國內問題討論大綱

陳伯華著

改造雜誌三卷五號

自治運動與聯邦

孫伯幾著

新中國雜誌一卷一號

地方自治論

陳羽著

東方雜誌十三卷十一號

地方制度意見書

傅典煌著

青年書局

市政研究論文集

董修甲著

參考書目二

- Marriott: How We Are Governed**
- Ogg: Government of Europe**
- Soitau: French Political Thought in 19th Century**
- Warbasse: Coöperative Democracy**
- Beman: Current Problems in Municipal Government**
- Cox: Municipal Organization**
- Munro: Government of American Cities**
- Munro: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 Munro: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2 Vols.**
- Reed: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Munro: **Principles and Method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Robinson: **City Planning**

White: **The City Manager**

Beard: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Becker: **Our Great Experiments in Democracy**

Bowm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Brooks: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oral Problems**

Bryce: **Modern Democracy, 8 Vols.**

Carpenter: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Cobban: **Rousseau and the Modern State**

Dunnings: **Political Theories, 3 Vols.**

Gette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s**

- Goodnow: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 Holcombe: State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 Holt: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Modern Government
- Jenks: The Government of British Empire
- Joad: Modern Political Theory
- Lewis: An Outline of American Federal Government
- The Local Governments of Many Lands

